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 
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杜善良、沈美真、周陽山、洪昭男、  
高鳳仙、陳進利、程仁宏、楊美鈴、趙榮耀、  
劉興善

列席委員：葛永光、李炳南、陳永祥、劉玉山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劉主任瑞文  
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劉分析  
師正坤、惲分析師惠琪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  
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2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法務部函送「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  
化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」1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本會規劃撰寫本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或專輯報告一  
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統計表及統計圖請分列標題，統計圖例依各類別案數及百分比明確標示。
- (三) 撰寫案例依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之意見再予檢視修正及歸類。

四、檢陳 101 年 8 月至 9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1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本會 101 年度組團赴印尼、馬來西亞考察國家人權機關事宜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採方案三：委員搭商務艙，隨團秘書搭經濟艙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授權幕僚人員依外交部洽排受訪機關之實際情形規劃調整行程，並可考慮兼訪當地人權相關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。如屆時考察機關無法接受訪問，可改赴日本考察監所受刑人之醫療人權現況。

二、有關現行本院「人權保障案件」性質分類與統計之檢

討改進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採甲案，先就現行人權分類名稱予以修正，並配合修正人權類別統計科目定義。
- (二) 第 4 屆委員就任以來涉及「其他人權」之調查案件，由幕僚人員試行分類後，送請主查委員協助回溯確認，相關修正情形彙整後另提會報告。
- (三) 建議調查委員於調查案件之人權性質勾選「其他人權」類別時，請再予審酌案件屬性可否歸類為其他適當之權利類別，並於空白欄位加註敘明「可歸屬」之人權類別。俟累積相當數據與名稱類別後，再由本會幕僚統計、研議及提會討論「其他人權」類別得否再分出不同類別。
- (四) 移請監察調查處、監察業務處、資訊室、統計室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陳訴：嘉義市政府未依『兩公約』施行法規定如期完成主管地方自治法規之修正及改進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先函請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，並依其函復情形研議後，再答復陳訴人。
- (二) 有關劉委員玉山提議：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職能，建議由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「兩公約」施行法第 8

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乙事，提請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